

第3652次院會報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8年5月23日

技師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11條第1項第4款

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歧視性文字，並定明得予以限制其執業資格之情形。



第42條

技師辦理鑑定事務，由利害關係人交付懲戒者，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並授權訂定相關法規命令。



認許技師執業配套規定

- 增訂第5章之1：為因應我國依國際趨勢推動技師相互認許，增訂外國認許技師執行業務之監管規定，以確保執業品質。
- 修正第51條至第53條及第56條：關於外國認許技師執業禁止行為及違反應遵行事項之罰則及證照費用，比照我國執業技師辦理。

壹

修正技師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緣由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目的。

重點

▶ 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歧視性文字，並定明得予以限制其執業資格之情形。

效益

▶ 鑑於國際間對於人權保障日益重視，爰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就技師法現行條文所列之歧視性文字予以修正；另定明認定方式，以保障技師權益。



貳

修正技師法第42條規定(1/2)

緣由

改善技師執業環境。

重點

- ▶ 統計自89年起迄107年底止，有關技師辦理鑑定案件移送懲戒審議完成而受懲戒之比率為13.5%，遠低於平均受懲戒之比率68.9%。
- ▶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利用懲戒機制作為影響爭議調解或訴訟程序之手段，影響技師服務品質，針對技師辦理鑑定事務，由利害關係人交付懲戒者，建立應先經審核後轉送之初篩機制，並授權訂定相關法令規定。



貳

修正技師法第42條規定(2/2)

效益

- ▶ 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對案件所涉法令及內容之瞭解，及技師公會對專業之熟稔，經其審核後轉送之初篩機制有助於快速釐清爭點、解決紛爭。
- ▶ 機關或技師公會有不予轉送或不作為情形，利害關係人除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檢舉外，其法律上權利或利益受侵害者，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或行政救濟。





增訂技師法第5章之1及修正 第51條至第53條及第56條規定(1/2)

緣由

建立國與國技師相互認許制度，以妥適管理跨國技師執業責任及協助我國技師開拓海外商機

重點

- ▶ 為因應我國依國際趨勢推動技師相互認許，增訂外國認許技師執行業務之相關申請認許規定，以及外國認許技師執業準用我國執業技師之相關規定。
- ▶ 關於認許技師執業禁止行為與違反應遵行事項之罰則及證照費用，比照我國執業技師辦理。





增訂技師法第5章之1及修正 第51條至第53條及第56條規定(2/2)

▶ 本會於諮詢相關科別技師公會同意後，始推動該科別技師相互認許。

效益

▶ 我國已為亞太工程師組織之會員，並與其他國家洽談技師相互認許中，除有助於拓展我國技師開展海外業務及國際交流外，亦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揭櫫之鼓勵推動技師相互認許之國際趨勢相符。建立跨國技師分流管理之臨時證照制度及配套措施，除可促進技術交流互補外，並可確保未來外國認許技師於我國之執業品質，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





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